**制药化工实验教学中心**

**大型仪器设备全天侯预约开放实施细则**

1. 为进一步加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力度，确保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台州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开放使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制药化工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共享平台内的大型仪器设备。
3. 针对利用率高、操作简便的大型仪器设备，逐步实施培训后预约自主测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4. 根据中心遴选适合开放自主测试的大型仪器设备清单，逐台制定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培训费标准、考核标准、自主测试收费标准等方案。培训内容至少包含仪器分析的基础理论、仪器的基本操作、仪器的日常维护，仪器软件的功能主数据处理、样品制备及前处理方法、样品测试上机操作、以及实验室规章制度等。培训费标准由各室根据实验消耗情况制定，并报中心批准后实施，培训费纳入“大型仪器服务收入”统一管理。
5. 实验中心每年3月和9月公布培训设备清单和培训时间。各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报名，经实验中心审核同意后即可参加培训。培训对象主要为本校有测试需求并愿意独立操作仪器的在职教师和学生，学生需由导师推荐。

（3） 培训结束后，需进行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考核合格者，中心颁发《医药化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独立操作资格证》，方可在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进行预约自主测试。

（4） 自主测试的有偿使用费实行优惠制度，只收取实验成本费，详见医药化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5） 自主测试的师生必须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如有违规，采用记分制管理，累计积分超过12分者自动取消自主测试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项目 | 记分 | 责任与说明 |
| 1 | 成功预约自主测试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实验室自主测试 | 3分 | 迟到预约起始时间30分钟以上 |
| 2 | 未征得管理教师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允许实验助手以外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 | 2分 | 实验助手仅限1人 |
| 3 | 未按规定清理实验室垃圾 | 2分 |  |
| 4 | 在实验室内嬉戏打闹、吃东西、吸烟等违规行为 | 3分 | 视情节决定是否终止当次测试 |
| 5 | 仪器设备出现紧急情况后，不及时通知管理教师，自己擅自处理或隐瞒 | 6分 | 造成仪器损坏的，记12分 |
| 6 | 擅自挪动、使用实验室内与本次预约上机测试无关的其他仪器设备 | 6分 |  |
| 7 | 自主测试过程中不按照指定的操作规程操作，不听劝阻，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 12分 |  |
| 8 | 擅自改动设备连接，改动、删除系统文件和相关应用及控制软件系统工作异常 | 6分 |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追究上机者责任，依据相关规定赔偿，记12分 |
| 9 | 超出预约时间不听劝阻仍在实验室内逗留 | 2分 |  |
| 10 | 自主测试结束后不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关机、关闭电源（不含不间断供电） | 2分 |  |
| 11 | 自主测试结束后，室内及实验台（桌）面、器皿、器具脏乱，可移动设备不放回原处 | 2分 |  |
| 12 | 自主测试结束后，未经设备管理员确认仪器正常便自行离开 | 6分 |  |

（6） 获得《医药化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独立操作资格证》的师生，自获得证书之日起一年内至少需进行一次自主测试，否则自动取消自主测试资格。

（7） 自主测试期间仪器设备损坏由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界定责任，并尽快组织维修，确保仪器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其中学生的赔偿责任由其推荐导师承担。

第四条 寒暑假期间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定期开放预约制度，每学期期末公布每台大型设备假期期间的开放时段供师生预约使用，暑假公布开放时长至少3周（暑假初、暑假中、暑假末各1周），寒假公布开放时长至少1周，实际开放时长根据实际预约量确定。

第五条 寒暑假期间全权委托有偿使用收费标准上浮15%，自主测试有偿使用收费标准上浮5%，上浮部分作为设备管理员寒暑假加班补贴。

第六条 寒暑假放假前已预约成功的测试项目，原则上要求放假前完成测试。

第七条 学院鼓励聘请具有《医药化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独立操作资格证》的学生承担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测试及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医药化工学院制药化工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执行，以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